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#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35,457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897,741,579 股的 28.2860%。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5 人，代表股份 4,518,7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503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8,454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789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20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,326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155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0%；反对 2,164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0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12%；反对 2,164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420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、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75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9%；反对 2,122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47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5%；反对 2,122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16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8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6%；反对 2,11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0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6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97%；反对 2,11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8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58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64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7%；反对 2,123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6%；弃权 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36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690%；反对 2,123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62%；弃权 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89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4%；反对 2,119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2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62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76%；反对 2,119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39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310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4%；反对 2,09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2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82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11%；反对 2,09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04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并更名为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30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0%；反对 2,10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7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96%；反对 2,10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48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。

## **7 审议通过修订《风险投资管理办法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31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1711%；反对 2,095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8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84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70%；反对 2,095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74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48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7%；反对 1,279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9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2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94%；反对 1,279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57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00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0%；反对 1,420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6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879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09%；反对 1,420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1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315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6%；反对 2,111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0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88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08%；反对 2,111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42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44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4%；反对 1,29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17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77%；反对 1,29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84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一、议案三、议案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、冯玫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

议》;

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